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578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26 日、3 月 1 日派員查察，發

現訴願人未經許可受案外人雇主○○○（下稱○君）委託，辦理聘僱印尼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轉換雇主及安置○君等就業服務業務，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重建處遂以 107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730415300 號函移請原處

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57801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

，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

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5780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

新之。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二、接受委任招募員工。三、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如下：一、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招募、引進、接續聘僱及申請求才證明、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遞補、轉換雇主、轉換工作、變更聘僱許可事項、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核備。二、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6 年 3 月 22 日台勞職外字第 001603 號函釋：「.....二、依本會八十一年十月二日台（81）勞職業字第二七七三九號函釋說明五：「.....與外籍勞工引進業務有關之聘僱許可申請、國內文件驗證、國外文件驗證、外國人入境後之體檢、居留證申請手續，以及『外籍勞工引進及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等均為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故除單純諮詢顧問如律師事務所或個人所提供之單純諮詢顧問者外，凡與外籍勞工申請、引進、聘僱有關之諮詢、申請作業與服務均為就業服務事項，應申請許可後方得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0
違反事件	除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外，未經許可

	，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本件係因○君前來找訴願人謀工作，訴願人不忍其離鄉背井打拼而未能就業，乃向其說明○○公司（下稱○○公司）有提供就業之服務，方造成原處分機關誤解訴願人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實際上提供就業服務者乃係○○公司，而該公司係經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其提供○君及○君之就業服務業務，自屬合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事實，有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107 年 1 月 26 日、3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君之談話紀錄、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

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及訴願人 107 年 3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向○君說明○○公司有提供就業之服務，實際上提供就業服務者乃

係○○公司云云。按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查：

(一) 依訴願人 107 年 1 月 26 日談話紀錄略以：「……問：請問○○○是您本人嗎？您有專業人員證照嗎？答：是。○○○是我身份証名字。○○○是我從事就業服務使用的名字。……我不是專業人員。問：雇主○○○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接續聘僱印尼籍看護工○○○（護照號碼：Bxxxxxxx）是由您推介並提供各項服務，包括申請書表的填寫及送勞動部？答：是。○○○是我朋友。這位印尼勞工的前仲介是我朋友，就請我為外勞安排面談。是我帶外勞到醫院面談，○○○是要外勞照顧長期臥床的母親，當時雙方講清楚，外勞也同意聘僱，其後續書表填寫與送件，都由我辦理。我有跟雇主講，沒有仲介公司，是用雇主名義自行辦理。……問：雇主表示，您告訴他公司地址在中壢市○○路○○號，電話 xxxxx，該址是何公司營業處所？答：是有這麼一家仲介。但是是想在聘可下來後，再與這家仲介聯繫。不過，一直沒有與這家聯繫。雇主○○○的申請外國人所有申請與送件都是我個人在辦。與這家仲介無關。……。」等語，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二) 依○君 107 年 3 月 1 日談話紀錄略以：「……問：因此沒有與○○○先生或任何公司簽約，對嗎？答：沒有。問：是否知道○○○本名是○○○嗎？答：……我是從他的 Line 知道他叫○○○。我們是在醫院認識。我是從網路上查得看護中心，一位○先生聯絡後，介紹○先生給我，……。問：○○○有向你收費嗎？……答：有 17,000 元仲介費，經○先生介紹○先生給我後約一週，○先生有帶這位外勞（下稱○○）到醫院來，……。○先生帶這位外勞到醫院來正式聘僱，我付 17,000 元給○先生，……。問：聘僱外勞後的申請都是由○先生提供的嗎？答：對。都是由○先生辦的。因為他向我要求提供身分證之類的文件，我都有提供給他。……。」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

(三) 由上述訴願人 107 年 1 月 26 日、○君 107 年 3 月 1 日談話紀錄及卷附訴願人名片、解約業

務合作契約書等相關資料影本所示可知，訴願人原與○○有限公司（公司處所為「桃園市中壢區○○路○○號○○樓」，下稱○○公司）有業務合作關係，然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訴願人已與○○公司解除業務合作關係，且訴願人非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是其未經許可以個人名義協助○君辦理○君申請、引進、聘僱有關之諮詢、申請作業與服務，並收取仲介服務費用；其違法之事實，洵堪認定。本件訴願人僅空言主張實際上提供就業服務者乃○○公司，與上開事證不符，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